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30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函(附影本及其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章  
105/03/08  
10:14:38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/03/08

